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〇一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第一七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三號　電話：三〇三四〇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一五號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確定裁判經解釋為違背法令
得為再審非常上訴理由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因監察院就人民蘇光子陳情而聲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前審之範圍如何案」作成釋字第一七八號解釋後，蘇光子依據該解釋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就其所受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檢察署未予受理。監察院乃聲請大法官會議，就釋字第一七八號解釋之效力，推而言之，即司法院所為之統一解釋之效力如何，為補充解釋。亦即大法官會議依機關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其效力是否及於機關所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之問題。大法官會議於受理本案後，為兼顧保護人民權益及法之安定性，因此反復研議，作成釋字第一七八號解釋，解時，亦有其適用。釋文為：「中央或惟引起歧見之該案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件，如經確定終局上適用同一法律或裁判，而其適用法命令發生見解歧異之見解，經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法令之本旨時，是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發生之歧見得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係基於憲法第七十八條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使本院負責闡釋法律及命令之正確意義，俾為各機關適用該項法令之準據而設。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本院就法律或命令所為之統一解釋，既為各機關適用法令之準據，於其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自亦應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為保護人民之權益，應許當事人據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該會議於八月三日所舉行之第七五三次會議，作成本號解釋，會議由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路昌焯、涂懷瑩、姚瑞光、楊日然、翁岳生、翟紹先、鄭玉波、陳世榮、李鐘聲、陳樸生、范馨香、馬漢寶、梁恒昌、楊與齡、林紀東、楊建華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暨不同意見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派員視導民事執行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第三十九次業務會報，於七十三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會主管皆參加，首先由各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接著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今後各單位印刷書籍，應注意時效，最遲每年應在三月底前定稿，送秘書處辦理印刷事宜，期能與會計年度配合。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籌建經費，應在七十五年度概算內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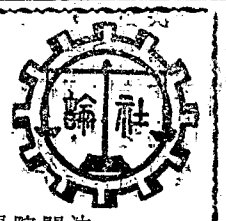
三、本院各單位印刷之書籍，分送各法院庭推時，應注意多送一冊予各該法院圖書室，以供所有同人閱讀。

四、興建行政法院檔案室之需要性，得請行政院主計處有關人員實地瞭解，在七十五年度編列概算時應注意再列入。

五、公證人與觀護人可否支領特支費問題，請人事處與有關單位洽商。

六、各法院民事執行處業務之辦理情形，俟司法業務研究會辦畢後，由第一廳會同第四廳派員實地專案視導。

對第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的期望



司法院第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業已開始，一、二審法院推事共三十人在學者專家指導下，研究討論課程。司法院舉辦業務研究會雖非以本期為第一次，惟吾人仍願就此次研究會聊敘心中之感想與期許。

本期研究會不同於第一、三兩期者有二：第一、在外觀上，研究會時間濃縮為三天，地點選擇在休閒名勝地區，第二、在內容上，研究主題著重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強制執行事件之非訟化處理理論的探討與實踐。研究會外觀與內容的翻新，說明了司法院為培養法官品德，倡導研究風氣，增進辦案績效而舉辦研究會的苦心。

法官終日案牘勞神，身心俱憊，能在氣溫清爽，景色宜人的休閒名勝區，作短期的進修，一則可以消除身心的疲憊，培養再次的工作精力；二則可以接受名家介紹的法學新知，解除辦案的迷惑；三則僅三數日的離開工作處所，尚不致於嚴重影響法院的業務，增進司法績效。

本期研究會不同於第一、三兩期者有二：第一、在外觀上，研究會時間濃縮為三天，地點選擇在休閒名勝地區，第二、在內容上，研究主題著重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強制執行事件之非訟化處理理論的探討與實踐。研究會外觀與內容的翻新，說明了司法院為培養法官品德，倡導研究風氣，增進辦案績效而舉辦研究會的苦心。

法官終日案牘勞神，身心俱憊，能在氣溫清爽，景色宜人的休閒名勝區，作短期的進修，一則可以消除身心的疲憊，培養再次的工作精力；二則可以接受名家介紹的法學新知，解除辦案的迷惑；三則僅三數日的離開工作處所，尚不致於嚴重影響法院的業務，增進司法績效。

期望三十位參與研究會的研究員，在國內權威學者的指導下，專心研討，貢獻所知，以溝通見解。並能在會後返回各工作崗位，發揮影響力，以侵害此等權利的訴訟事件亦日漸增多，而對此新興的法規理論能有深入體認之推事，恐怕為數不多。再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日多，執行推事終日忙碌於技術性的終結案件，因此關於訴訟非訟理論及非訟程序原理對於民事執行程序之影響法理，恐亦無暇詳研，在滿足債權與保護權益之間，致不能多所斟酌。第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以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強制執行事件之非訟化處理理論與實踐為研究主題，正為彌補上述司法實務缺憾。

沈評事思約之喪
八月十三日公祭

【本刊訊】行政法院沈前評事思約，不幸於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四時病逝於天母西路二十三巷十七號寓所，享年七十八歲，其生前友好人士聞訊，咸表哀悼。

行政法院院於七十三年八月六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四樓最高法院會議室舉行治喪委員會議，隨即推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汝勵擔任治喪會主任委員，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最高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為副主任委員，行政法院賀書記官長良文為總幹事，並定於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市立殯儀館景行廳公祭，隨即發引安葬。

沈先生係浙江杭州人，上海法政大學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十六期結業。曾任司法院簡任秘書、司法院主任秘書、行政法院評事等職。

濟助煤山罹難礦工家屬
行政法院同人捐一日所得

【本刊訊】行政法院全體員工本着「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惻隱之心，發揚「集腋成裘，積沙成塔」的精神，熱烈展開救助煤山煤礦災變罹難礦工家屬活動，各捐獻薪資一日所得，表達該院全體員工救助之熱忱。該院業於七十三年八月二日將上項捐款送請臺北縣黨部收轉，表達該院全體員工救助之熱忱。

依重整計畫發行新股
不得以債權抵繳股款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函復法務部，關於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於重整期間，經法院裁定認可重整計畫以債權抵繳股款，對於公司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有無拘束力一案，表示意見如下：

一、公司重整計畫係由重整人擬訂，經關係人會議可決，由重整人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雖法院為裁定認可時，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然此項意見僅供法院之參考，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故公司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法院認可之重整計畫，對於公司及關係人（第三百零九條第四款公司重整中關於債權人及股東而言）均有拘束力，並依同法第三百零九條第四項有正當理由致不能執行，法院得因重整監督人、重整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其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得裁定終止重整。

二、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蓋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於發展國民經濟、保障社會大眾投資權益攸關，故規定由證券管理機關依法管理、監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並不包括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在內，益至顯然。此際，似應解為重整計畫有公司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三項有正當理由致不能執行，法院得因重整監督人、重整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其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得裁定終止重整。

本刊小啓

本刊各期均于每週四下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于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于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三元五角（郵票代）。

行政救濟非處理程序
其間法規縱有變更
原處分不受影響

【本刊訊】再審准。再審被告機關乃函請拆除違建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該院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再審原告曾文姬等將設於臺中縣大肚鄉社脚村之「三陽王府天宮」，遷建臺中縣龍井鄉。嗣於六十八年在該地興建鋼架式寺廟，旋以工寮名義補辦建築執照，但未獲准。龍井鄉公所乃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六日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補辦建照，因逾期未辦，再審被告機關臺中縣政府遂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下令拆除，再審原告等復於七十四年四月以倉庫名義申請補照，亦未獲原告等不服，向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在案，再審原告等不服，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據其陳述略謂：依修正後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既分別規定：「舊違章建築在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予修繕……」、「省、直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之拆除，得擬訂認定之基準，報由內政部核定後行之」，可見違章建築已合法化，原判決引用修正前之舊解釋函件，其判決主文與理由存有矛盾。又在臺灣省政府擬定：「認定違建拆除基準」以前，拆除違建已陷於無法規可循之狀態，原判決遽引用舊法規裁判，當然違背法令，爰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並命再審被告機關另為妥善之處分等語。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仍為再審原告等敗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固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惟該條所稱「處理程序」係指主管機關處理事件之程序而言，並不包括行政救濟之程序在內，故主管機關受理人民聲請事件，其處理程序終結後，在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法規有變更者，仍應適用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處理。本件再審原告等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在臺中港特定區之保護區內，興建鐵架房屋，作寺廟使用，經龍井鄉公所於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及六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兩次通知補辦申請建築執照，皆逾期未辦，再審原告等雖曾兩次申請補照，但係以工寮、倉庫名義為之而未獲准，